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谭建忠等8名同志记功的决定

(洛政〔2009〕74号)

根据市绩效办考核结果，经审核，2006年度、2007年度连续两年被确定为绩效考核先进单位的有宜阳县、涧西区、西工区、市人事局（编办）、市财政局5个单位。按照《洛阳市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洛发〔2008〕1号）文件第四章第十三条“连续两年被确定为绩效考核先进单位的，对其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记三等功一次”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上述5个单位原主要负责人谭建忠、阎中洋、刘湖镜、李良龙、张世敏、邬晓芒、杨进学、谢留峰分别记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受到记功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向受记功奖励的同志学习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